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陳谷汎組長代)、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陳谷汎組長代)、吳顯政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陳珮芬主任代)、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4
十四、科技學院	16

十五、教育學院	-----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1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1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2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2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6 日至 8 日進行面試，總報名人數 88 人，通過書面審查人數計 84 人，到考人數計 82 人。
- 二、104 學年度「學測」成績已於 2 月 25 日公佈，本處招生組將密集至各高中進行校系介紹、模擬面試、升學講座及參加各升大學博覽會等。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於 3 月 9 日至 23 日開放網路報名，4 月 11 日進行術科考試，4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26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特別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校園導覽，並於四院設置考生及家長服務處。
- 五、高雄市前鎮高中高二師生一行約 600 人於 3 月 4 日至本校參訪，感謝資工系陳恆佑老師、應光系陳祥老師、資管系洪嘉良老師及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前往校系介紹，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六、台中市新民高中於 3 月 9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由親善大使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800 人。
- 七、屏東來義高中師生約 130 人於 3 月 12 日至本校參訪，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作業已於 3 月 4 日公告學校網頁首頁並通告各系相關訊息，3 月 9 日至 18 日為受理各生轉系申請期間，敬請轉知擬轉系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3 月 17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 十、學生加退選已於 3 月 9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如有選課錯誤，請於 3 月 23 日下班前，持單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者視同無誤，嗣後如有爭議均以選課證明單所載內容為憑。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2.22%。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共 14 個班級，包括社工系 2 年級、4 年級，外文系 3 年級，歷史系

2 年級，公行系 3 年級，東南亞系人類學組 1 年級，國比系 2 年級、3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資管系 3 年級，財金系 3 年級，以及資工系 3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5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4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十二、104 學年第 1 學期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生甄選已於 3 月 3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首頁，煩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本校為優化教學助理功能，輔助教學成效，業於 3 月 10 日、18 日舉辦「103-2 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營」共 2 梯次，會中邀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講解 moodle 功能、教學發展中心說明教學助理注意事項，並於每梯次邀請 1 位傑出教學助理分享經驗，活動圓滿結束，感謝與會師長、同學的參與。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10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後續將籌組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

二、為促進學生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3-2 學期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18 日每週一、四下午 1 點至 5 點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歡迎學生及校友使用此資源。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邀請長榮集團於 3 月 4 日(三)12:30~14:30 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廳室(八角廳)辦理招募說明會，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辦理聯合招募說明會，提供同學對長榮集團的徵才需求及工作內容的了解，共計 54 位同學參與。

四、本校 2015「我就是就業：成為職場 MVP」校園徵才博覽會，規劃於 4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於學生餐廳前廣場及人行道辦理。中午 12:00~12:20 將進行開幕儀式，目前廠商仍招募中，敬請系所主管協助轉知邀請各系所相關課程老師及導師帶領同學到場體驗並參與就業活動。

五、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協助辦理後續電訪追蹤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未就業無投保資料者後續追蹤，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六、為追蹤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教育部自 103 年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部會合作，建立畢業生就業轉絃、追蹤調查及輔導機制，由各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勾稽勞保局(勞(就)、

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目前先提供各校畢業生就無投保者資料，請各校於 104 年 4 月底前針對 101 學年度專科、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無投保資料者，依服務作業流程電聯追蹤。

七、校長、學務長及職涯暨校友中心主任及 2 位承辦人將於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拜會分署長，爭取相關補助款事宜。

八、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2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11 人次。

(二)針對財金系四年級同學自殺事件，進行相關後續悲傷輔導服務。

1、班級輔導於 3 月 4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進行。

2、目睹及知悉之四位同學，將提供後續的協助與輔導。

3、相關之死者女友及所屬社團，則請導師及社團老師進行關懷處遇。

4、針對衝擊較大之學生及教職員，將提供後續的協助輔導；若相關人等處置後若仍感到不適，可到諮商中心尋求協助。

九、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於 2 月 13 日協助成教所慧心同學申請手譯員及課堂即時手譯協助。

(二)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三)慧心活動組志工於 2 月 25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會議，討論期初聚會事宜。

(四)於 2 月 28 日前辦理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程序。

(五)於 3 月 11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

十、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於 1 月 7 日 18:30-22:00 舉辦期末檢討會，共計參與人數 36 人。

(二)樂心志工 3 月 3 日 18:00-21:00 舉辦志工期初大會，共計參與人數 30 人。

十一、本校 104 年 2 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統計如下：一般安全維護事件 1 件、緊急安全維護事件 1 件；一般疾病事件 1 件、法定通報疾病事件 1 件；其他事件一般通報 1 件，緊急通報 1 件。敬請各院系所主管與導師多予關心學生，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任何問題要能主動尋求協助與支持。

十二、「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參賽社團管樂社、弦樂社、國樂社，共計 70 名學生參賽，活動時間於 104 年 3 月 4 日至 14 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本處課外活動組已協助安排比賽相關事宜，希冀藉此凝聚社團向心力、精進音樂技巧及發揮校際交流之效益。

- 十三、教育部「104年學生會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暨評選暨觀摩活動」活動時間於104年3月28日、29日，假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舉行。本校擬遴派薦學生會，校內評鑑表現優異社團「社會服務團」、「熱門舞蹈社」代表同行前往參加，希冀透過校際社團交流、促進社團健全發展。
- 十四、春季健行T恤招標案業於1月27日14時開標，由「聯富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已通知廠商得標結果，並由廠商著手製作T恤。另業於2月10日由本處課外組承辦人前往染整廠完成抽驗，其檢驗報告已送達本組。依招標契約所訂之交貨期限為3月8日，T恤製程順利，預計可於3月7日交貨，並安排後續驗收事宜。
- 十五、為檢討研究生冷氣機是否閒置，目前正全面逐間清查冷氣機使用狀況，調查結束後將陳報相關數據與檢討建議。
- 十六、本處住服組於3月4日於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辦理二場租屋講座，會中除邀請埔里消防隊講解火災防範事項，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主任蒞校演講有關租屋糾紛處理方式，獲得同學熱烈迴響，總計約100人次參加。
- 十七、本處住服組於3月16日至22日將進行104學年床位抽籤作業。
- 十八、本處住服組為減少學生宿舍空床位，將自104年3月12日起進行下學期清宿作業。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乙案，已由該專案管理公司(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設計需求書及預算檢討等作業，2月5日提出報告書，後續招標擬採取統包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事項已於2月9日提報函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體育署3月3日函覆同意辦理，目前辦理計畫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等事項，預計3月底前公告招標。
- 二、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區、體健中心及暨大會館等區域高壓迴路斷路器更新工程」乙案，需要校園停電1天，俾利施工，已於本(104)年1月24日(星期六，寒假期間)辦理，履約期限展延至104年1月31日，預算保留，本案已於2月10日驗收完成，3月4日辦理付款。
- 三、辦理本(104)年度學生宿舍(大學部)熱泵系統(96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工作採購作業，已於3月5日決標，決標金額75萬7500元整，承包廠商-可翔科技有限公司，預計3月中旬進行保養維護工作。
- 四、辦理本(104)年學生宿舍水電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70

萬元整，已於3月4日公告招標，定3月12日下午開標。

五、辦理本(104)年學人宿舍區零星修繕(滲漏水)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算金額新台幣25萬元整，預計3月13日公告招標。

六、辦理本(104)年各建築物消防設施檢查作業，已由委託專業廠商於2月5日逐一進行，預計3月13日前完成，並彙整相關檢查結果，依規定期限(3月30日)前提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七、104年2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5次、七人座箱型車6次、小貨車7次、20人座中巴士7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4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圓形劇場2次、小型劇場2次、階梯教室2次、大友善教室1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階梯教室7次。

八、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刊行情行如下：

(一)2月24日加高垂櫻的支架。

(二)2月25日移植校長宿舍旁五葉松至校區，並補植。

(三)3月2日移除研宿斷裂垂榕樹枝。

(四)3月4日移除會館旁倒伏山黃麻樹枝。

(五)3月3日協助復原櫻花祭擺放的設施。

九、自104年1月至3月5日共販售本校交通車學期票420張及月票23張。

十、各單位聘僱專任助理時，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之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為其辦理加、退保事宜」。本校助理如未能依其法規即時完成離職程序，因延遲退保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計畫中、計畫主持人或助理本人負擔。敬請各單位及各計畫主持人遵守及配合規定，以免觸法。

十一、總務處事務組104年2月3日配合辦理「104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支援20人座巴士及7人座車等交通事宜及支援運卷工作與事務工作已順利完成任務。

十二、104年2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68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576件，佔總收文量之84.7%。

(二)公文發文：計150件，含正副本1,221份，其中應電子發文32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32件，含正副本569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三、104 年 2 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1,221 件×2 次- 569 件電子公文=1,873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 87 件 963 印次。

十四、104 年 2 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 855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5,635 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4 案。
- (三)解密案件：計 3 件公文完成解密。
- (四)檔案清查：積極辦理 103 年全年共計 17,191 件檔案逐筆清查核對中，迄 104 年 3 月 5 日止仍有 3 案未能歸檔，持續稽催中。

十五、104 年 2 月郵件處理：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4,119 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6,100 件，使用郵資 36,398 元。

研究發展處

一、為配合本校 20 週年校慶，本處擬編輯教師研究成果書冊，包括研究計畫、研究論文、專利與技轉等成果，另外製作展示看板，於校慶期間呈現本校研發能量，相關資料將請各院系所提供資料。

二、科技部近期計畫徵求：

- (一)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送至研發處彙整，俾便於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科技部。
- (二)科技部公開徵求 104 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科技部工程司推動「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性模組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科技部公開徵求 104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五)科技部 105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彙整。

三、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一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以校為單位，校長為計畫主持人，第一年計畫執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主要由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系所提出申請，搭配二個不同領域系所共同執行，有意申請學校，於限期前提出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7 份及光碟一份，逕寄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總計畫辦公室(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耐震擴建教學大樓 6 樓殷婉茹專任助理收；電話 06-2003401)，本計畫申請須知及表格可至網址:<http://www.hfc.org.tw/>查詢下載。

四、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提出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光碟一份，逕寄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詹怡娜專任助理收，聯絡電話 (02)2782- 4166 分機 310)，本計畫申請須知及表格可至網址:<http://www.hfc.org.tw/>查詢下載。

五、教育部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逕寄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13B 室姜則維先生收，電話 03-5712121-52491，相關須知及表格可至網站 <http://ethics.nctu.edu.tw/>查詢下載。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德國奧納斯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行政專員 Ms. Sabine Kohlsaat 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三)來校參訪，交流座談由本組洪組長聖豪主持，主要針對兩校碩士學程合作、教職員交換 (Faculty Exchange) 及學生實習之可能性進行討論，交流活動於是日下午 15 點結束。

二、本處洪政欣國際長、李芬霞及李鈺鳳專任助理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當地工作人員討論並規劃 104 年業務目標、與駐外單外進行意見交流及參訪越南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峴港東亞大學及外國語大學，期能使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營運順利，達成今年業績目標。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於 2 月 25 日函請各學系協助辦理，刻正彙整簽辦撥付。

- 四、僑務委員會委託弘光科技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承辦 104 年中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本校由本處僑陸組承辦人依規定帶隊並遴選 31 名僑生參與該活動，增進與各校僑生互動。
- 五、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7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通識中心林素菁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3 月 9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 13 週，每週一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 六、為因應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停水而停班停課，本處與管理學院緊急安排大陸及外籍研修師生赴台中大坑麒麟峰校外參訪，以舒緩用水窘境並使境外師生留下美好印象。
- 七、本處於 2015 年 3 月 6 日在 International Lounge 為境外生舉辦新生說明會暨元宵活動，共有 21 人參與，除解釋為何建議保險外，亦強調外出安全之重要；元宵活動除製作燈籠以及品嚐湯圓外，也向境外生介紹該節慶的由來，並藉此活動拉近彼此的距離。

秘書室

- 一、本(104-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於 104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填報，本室業於 3 月 4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填表說明會。一級業務單位填報期限為：3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止；系所填報期限為：3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4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止。請各業管單位與各系所夥伴提供資料並協助上線填報。
- 二、於本(104)年 3 月 6 日(五)召開本校研議參與教育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第 4 次會議，擬以教育部「服務規劃機關」名義參與評獎，主體內容為「海外聯合招生服務」。
- 三、於本(104)年 3 月 10 日(二)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座談會議。

圖書館

- 一、為慶祝元宵節，本館特地舉辦「神采飛羊慶元宵」活動，活動設計兼具趣味、祈福與資訊檢索元素，活動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止，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主梯前，歡迎大家一起來猜燈謎、寫祈福卡、薦購圖書，猜燈謎還有文創獎品等著您。

- 二、本館訂於 3 月 9 日至 22 日在一樓展出國比系的「愛旅行，回國請為孩子帶一本繪本」計畫成果展，展出國比系僑外學生返鄉、出國帶回的各國繪本，同一時間可看到各國繪本，機會難得，請把握機會到館參觀。
- 三、本館自 3 月 6 日至 20 日展出社工系「菲律賓志工成果發表展」，展出菲律賓志工服務的照片海報。
- 四、3 月 4 日五股與龍潭紳士協會一行 39 人到館參觀，經本館同仁詳細解說導覽，來賓均頗為讚賞，甚至希望能在本校就讀。
- 五、本館配合學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填寫調整計畫摘要表，經研議小組第三次會議篩選通過，撰寫正式計畫，已於 3 月 2 日提交教務處，供學雜費調整研議小組審議。
- 六、感謝國比系楊武勳教授協助索贈江林英基教授、中嶋嶺雄教授贈書予本校事宜，目前收到第一批贈書，分別計有 1,184 冊、88 冊，已於 2 月 17 日到館，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全校師生閱覽。
- 七、本館已完成 104 年度 28 種電子資料庫連線與驗收。
- 八、本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編目事宜，自 1 月迄今，人文學院 132 種 141 冊；管理學院 14 種 14 冊；科技學院 8 種 8 冊；教育學院 23 種 23 冊，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提供全校師生閱覽。
- 九、本館於 3 月 9 至 10 日進行全棟消防檢查，以提供讀者更安全之閱覽空間。
- 十、本館電子資源收錄中山學術資料庫，內容包括國父全集與年譜電子書、三民主義全文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十一、為提供讀者良好的資訊環境，本館日前更換檔案伺服器磁碟陣列硬碟 5 顆，個人電腦、筆電及印表機維護和故障排除等共計 32 台次。
- 十二、本館重新調整監控主機網路設定和網路攝影機畫面，並調整櫃台和行政組監控管理畫面，以加強本館監視攝錄功能。
- 十三、本館調整首頁活動畫面參數，使圖片較能清晰顯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4 年 2 月 27 日由 Mahara 1.9.4 版升級至 1.10.2 版。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升級至 Moodle 2.7.5 版，同時更新及新增部分外掛應用程式模組。
-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學務處住服組進行 103-2 在學學生住宿現況調查相關

工作。

- 四、本中心綜合業務組為加強與新加入之數位學伴小學端合作關係，於 3 月 3 日、5 日、10 日由中心主任率領綜合業務組左維萱組長及專任助理分別拜訪東埔國小、力行國小及北港國小校長，說明計畫推動情形，並協助檢測小學端電腦教室狀況，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達節約電費目的，本中心自 103 年 3 月起減少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300 瓩，達成節約 103 年度電費 500,782 元。本中心分析 103 年度全年電費單，決定再減少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200 瓩，預估 104 年度可再節約 18 萬元。
- 二、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本校圖書館為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需於本年度 7 月 1 日前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本中心於本年 2 月 25 日申請，南投縣政府於 3 月 4 日函覆同意本校專責人員之設置申請事宜。

人事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資格案，業經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辦理報送教育部竣事。
- 二、10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案共計 15 人（服務滿 20 年者計 5 人、服務滿 10 年者計 10 人），業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陳報教育部事宜。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轉知同仁於本(104)3 月 27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四、本校業以 104 年 2 月 11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01410 號函報推薦學生事務處衛保組許秋純護理師請頒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 五、本校 104 年 2 月 1 日通過 26 位教師升等案及 5 位兼任教師請證案已辦理大專教師送審系統資料審核及陳報教育部事宜。
- 六、教育部函以，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年資亦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92621 號函）

- 七、教育部重申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請本校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同仁(含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配合辦理。(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3346 號函)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訂頒「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專任滿四十歲以上人員(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500 元。

主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92,597 千元，執行數 243,048 千元，執行率 83.07%，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25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44,309 千元，執行數 214,461 千元，執行率 87.78%，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26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268 千元，執行數 2,541 千元，執行率 59.54%，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27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4 年度 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能順利執行經費核銷等主計業務，本室自 103 年度起秉持服務的精神與熱忱推動「主計業務到府服務」，協助師長解決主計業務相關問題，深受好評。新年度本室持續推動此項服務，截至本(104)年 3 月 5 日止已協助 6 位師長解決問題。
-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審查完成，依立法院審查報告，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均依編列數照列，且無其他決議或附帶決議等事項。
-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已依規定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將本校 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送達至

教育部。

六、教育部請各校就監察院關於十餘名教授遭貪汙罪起訴，就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形，依監察院審查意見積極檢討辦理，並再次查填相關調查表至 104 年 3 月底止(前次查填至 103 年 11 月底止)：

(一)國立大學校院增(修)訂內控規章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辦理情形。

(二)國立大學校院為協助教授及助理人員經費結報作業所舉辦教育訓練情形。

(三)國立大學校院加強採購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法治教育之辦理情形。

本案已會知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依函示規定辦理(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共同遵循之高風險法令之法治教育宣導)及查填附表。

七、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4 年度預算年終慰問金執行情形調查表」，已請業管單位(人事室)查填並依限回覆。

八、科技部預計於本(104)年 4 月 1 日分別派員到校就地查核該會補助本校 102 年度計畫收支執行及辦理科研採購情形；相關資料已轉知研發處、總務處及各學院，惠請相關受查單位、人員於受查期間隨時待命，俾便就受查有關事項及時提出說明。

人文學院

一、本院外文系於 104 年 3 月 20、21、22 日(五、六、日)、邀請程伯仁先生(全方位音樂劇演員)來校演講，講題分別為「音樂劇導演範例賞析與解讀、排練指導一、排練指導二」。

二、本院外文系 104 年 3 月 27 日(五)辦理「103-2 外文系企業參訪」，參訪單位為台中富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院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獲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第 1 名(填答率達 100%)，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

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 103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華語班/Tutor 將開設為期三個月的課程，開課時程為：3 月 16 日至 6 月 16 日。

管理學院

一、本院國企系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興趣，持續辦理增進英文能力活動「EZ Learning」，本學期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點~1 點，請

同學帶著午餐在 R432 教室觀賞有趣的英文影片以及 MV。

二、本院國企系規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研究系列講座，各場次日期及演講者如下：

日期	演講主題
2014/2/25	企業實習申請流程與經驗分享
2014/3/4	交通部航港局科員 刁冠超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簡介與國考經驗分享
2014/3/11	亞洲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楊坤修 國際志工與背包客經驗分享：自我探索的契機
2014/3/18	海外交換申請流程與經驗分享
2014/3/25	巨大集團總部 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專員 鄭光哲 捷安特的自行車世界與職涯發展 Q&A
2014/4/1	逢甲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黃鴻鈞 消費性科技與數位商務市場演化
2014/4/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企系博士 林蓬榮 從整合行銷傳播看個人行銷管理
2014/4/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陳靜怡 漫談資料庫行銷

三、本院財金系將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邀請永豐期貨副總經理廖祿民至本系蒞校演講，主題為「避險基金操作實務----主觀與計量-」，學生可對衍生性商品設計與應用實務有更進一步之了解。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四、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3 月 3 日邀請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林基財教授至本系與教師進行學術交流，以提昇本系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及財金相關之專業能力。林基財教授發表多篇著作於國際財金頂尖期刊，包括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等期刊，並擔任 Financial Review,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等期刊的編輯工作。

五、本院資管系於管院櫻花季文宣擺攤活動，共計發出將近 2000 份 L 夾，之後也將陸續展開相關招生宣傳活動，主動將文宣郵寄至重點高中輔導室。

六、本院資管系洪嘉良老師於 3 月 4 日代表資管系出席高雄前鎮高中來校參訪

活動進行系所簡介。

- 七、本院資管系主任將於 3 月 10 日大二必修課程舉辦主任導師時間，鼓勵同學培養良好讀書習慣及應對進退與做事態度，並加強英文訓練，提升自我能力增加國際移動力。
- 八、本院觀餐系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職涯講座暨旅館業徵才與培訓活動，3 月 4 日曾永平老師邀請礁溪老爺大酒店人力資源部楊詩琳副理，演講「視人的價值-談旅館業的人力資源未來發展」，共計 33 人參加。
- 九、本院觀餐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課程，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共兩班，咖啡調飲實務初階學士學分班共計 36 人報名，觀光餐飲業服務創新學士學分班共計 48 人報名。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榮獲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計畫主持人：楊峻權教授，協同主持人：周耀新副教授；計畫時程：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52 萬 2,000 元整。
- 二、本院資工系阮夙姿教授經本校推薦，獲得科技部第 5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核定，於本年度三月份起赴日本進行為期半年之研究。
- 三、考量學士班學生的實際需求及導師們的反應，本院資工系於 2 月 24 日，委由本校諮商中心辦理大二班級座談，座談主題：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擬藉此活動協助大二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與生活適應。
- 四、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邀請之日本東北大學德山豪教授兼院長於 2 月 26 日蒞校演講，講題：Computer science in big data analysis: Overview of projects in Tohoku university。
- 五、高雄前鎮高中二年級自然組學生 3 月 4 日約 278 人蒞校參訪，本院資工系陳恆佑教授代表為該校師生簡介
- 六、本院土木系於 3 月 5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劉季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震災境況模擬技術及其應用。
- 七、本院土木系於 3 月 7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汪向榮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隔震建築物之設計與應用。
- 八、本院土木系劉家男老師與陳皆儒老師獲教育部委託 104 年度(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區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服務推廣團計畫(中區)。
- 九、本院土木系劉一中老師、陳皆儒老師與陳谷汎老師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委託 103 年度(103 年 12 月至 104 月 12 月)因應氣候變遷探討環保業務調適計畫。

- 十、本院電機系於 3 月 5 日邀請三艾吉科技顧問公司電信顧問馬嘉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Evolution of Drive Test and Monitoring systems。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3 月 12 日邀請應光系陳嘉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超穎材料與低維度矽奈米結構於光電能源上的應用。
- 十二、本院應化系於 3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系所評鑑事項、導生名單分配、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碩士班學分申請。
- 十三、本院應化系於 3 月 6 日邀請成大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羅世強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導電高分子在細胞工程上的應用。
- 十四、本院應光系於 3 月 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佳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氮化銦鎵發光二極體之檢測與技術發展。
- 十五、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3 月 11 日晚上 6:00 假營火場舉辦系烤活動，藉此增進同學彼此間的情誼。

教育學院

- 一、本院【2015 大師講座】第一場次演講，邀請輔仁大學張德銳教授主講「教學視導與領導的研發與推廣」，時間是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5 時，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5 哈佛個案教室，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 二、本院國比系 103 學年度與斗六市立繪本館合作「愛旅行，回國請為孩子帶回一本繪本」計畫，透過出國旅行的方式帶回各國繪本與台灣的孩子們分享世界的美好。為此，我們並於 3 月 9 日至 22 日在圖書館一樓舉辦世界繪本展，有 27 個國家與地區，200 多冊繪本，歡迎共襄盛舉。
- 三、本院國比系大學部學生於 1 月 18 日至 2 月 1 日赴越南河內大學與當地大學生進行「Student initiative between Dice and Fis」交流，對台越生文化體悟有深刻的收穫。
- 四、本院國比系辦理創所 20 週年活動，邀請曾於本系擔任所長/系主任之教授返系演講，3 月 12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李奉儒教授，3 月 19 日邀請淡江大學楊瑩教授蒞臨演說。
- 五、本院教政系於 3 月 4 日舉辦學術講座活動，邀請修習輔系、雙主修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活動反應熱烈，為學弟妹們學習規劃帶來偌大助益。

- 六、本院教政系於 3 月 11 日舉辦「國考經驗分享講座」，邀請考取公職考試與教師甄試之學長姊返校進行分享，學弟妹們發問踴躍，與分享者有良好互動。
- 七、本院教政系訂於 3 月 23 日邀請南投縣鹿谷鄉和雅國小賀宏偉校長進行「教育行政實習行前座談」，將與即將實習之大三學生探討「學校與學校行政人員之應為與實為」，為學生實習前做準備。
- 八、本院成教所於 3 月 3 日邀請台中市基督徒敬拜中心協會秘書長黃惠雯助理教授蒞臨專題講座「情境感知學習 - 當臉書打卡遇見英文學習」。
- 九、本院成教所於 3 月 10 日邀請私立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曾惠青副教授蒞臨專題講座「國際大學拍片運動 Cinemasports Universities event」。
- 十、本院輔諮所於 3 月 5 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簽署「溫馨專案」個別諮商宅急便心理輔導合約書，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適應社會生活，減少被害所承受巨大衝擊與綿長之心靈傷害。
- 十一、本院輔諮所 3 月 11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A105 會議室舉辦 103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吳麗娟演講「有效輔導諮商的金鑰匙：兼談諮商師的基本位置」。
- 十二、本院輔諮所於 3 月 16 日舉辦碩、博士班師生座談會以及期初餐敘活動，全體師生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3 月 3 日邀請巨匠數位學習蘇世榮講師至本所進行 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研習，本所全體師生共計 25 人參與本次研習。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3 月 17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智弘所長至本所專題演講，全體師生共 25 人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104 年 3 月 7 日舉辦「中區大學綠色與生態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工作坊」，以加強校際間綠色與生態相關通識課程之交流，由計畫施行老師帶領中區教師進行暨大綠色生態通識學程簡介、綠色校園教學場域觀摩、桃米生態社區巡禮、以及藍城人文小旅行。
- 二、本中心體育組於 104 年 3 月 4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104 年度整建籃、排球場地整建工程」及「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計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擔任第二屆移民工文學獎決審評審，3月1日於臺北齊東詩社參與該文學獎公開徵文起跑記者會，活動受到主流媒體矚目與報導。
- 二、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二至三月份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深度訪談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一場，並下單訂購國內外母語教學研究之相關書籍，繼續進行購書之相關程序。
- 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將上述計畫的初步研究成果撰成論文摘要，投稿報名參加將於今年6月中旬舉辦的「2015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 四、本中心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龔宜君組長於2月13日拜會越南鴻毅旅行社蔡家煌董事長，討論東南亞研究中心、東南亞學系與越南台商協會合作的可能方案。
- 五、本中心林開忠組長1月22日前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參加科技部整合性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 六、本中心林開忠組長3月6日前往高雄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拜訪旅高屏東客屬同鄉會會長張湘熙先生。
- 七、睽違兩年的「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0卷第1期終於出刊，目前正在進行第2期的各篇文章審查工作，同時考慮邀請學界資深教授擔任本刊 Guest Editor，以進行 Special Issue 之籌畫工作，現階段將以「移民」為第一個專題主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32 學期「學士班英文課程免修」申請已開始受理，申請期間至第五週之週一，惠請各學系轉知學所屬學生。
- 二、1032 學期「學士班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已開始受理，申請期間至本學期第十週週五中午前，惠請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
- 三、1032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辦理視訊連線講座，共辦理八場，連線地點為圖資 218 教室。四月份辦理時間及場次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4月9日 (週四)	15:10-17:00	一個人靠著畫筆搭郵輪環遊世界	旅行繪畫家行繪畫家 莊蕙如
4月16日 (週四)	15:10-17:00	那些打工度假教我的事	背包客及旅遊作家 TOBY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4月30日 (週四)	15:10-17:00	SMART 提升職場力	遠傳電信產品行銷處 資深專員 葉柏巖

四、第 51 期外語天地推廣班課程開始招生，本期開設英、日、韓語課程，內容活潑、豐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免費參加，現職教職員眷屬享有學費折扣優惠，歡迎轉知對外語學習有興趣者報名參加。課程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頁：<http://www.langc.ncnu.edu.tw/langc/>。

家庭教育中心

- 一、研擬與推動「家庭諮詢與社區諮商服務」計畫，3月2日已獲輔諮所所務會議通過合作推動此一計畫。
- 二、2月2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工作
- 三、3月5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輔諮所蕭富聰老師與南投犯保主委與執行長共同討論中心未來與犯保協會合作的規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刻正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申請作業。
- 二、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門科目學分抵免作業業已審查完畢，師資生可依審查結果，進行後續選課作業。
-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即日起受理申請。於 3 月底前將實習學校同意書交回師資培育中心即可辦理下學期教育實習申請。
- 四、本中心於 104 年 3 月 9 日(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當天進行教師甄選模擬筆試以及分組座談活動，同時辦理專題演講，以提升教育實習生專業知能。
- 五、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4 年 3 月 3 日邀請巨匠數位學習蘇世榮講師至本校進行 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研習。
- 六、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智弘所長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
- 七、本中心陳玉珍老師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參加「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施聖文組長於 2 月 25 日與本校環安衛中心共同討論於校園內營造原住民環境教育場所，於現有環境教育解說場域中增置小米園、傳統穀倉等。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11 日將以「104 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分，前往桃園縣嘎色鬧和基國派兩部落進行訪視。
- 三、3 月 12 日屏東縣來義高中約 120 位師生將蒞校參訪，招生組特邀請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進行 15 分鐘原鄉專班特色介紹說明。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16 日將以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的身分，前往輔仁大學參加「104 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計畫」第一次教師團工作會議。
- 五、本中心教育組蕭富聰組長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 3 月 10 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 3 月 18 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 六、本中心文化組施聖文組長預計於 3 月 28、29 日，舉辦「影像紀錄與製作工作坊」，將邀請原住民族電視台資深媒體人蒞校教學。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納編之毛細管電泳儀儀器完成對外服務暨收費，期能增加本中心收入。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共計 14 人次通過 103 年度會計資訊乙級技術士檢定，通過率達 93%！
詳細名單如下：

科 別	通 過 名 單
國際貿易科	周思岑、蔡宜庭、莊雅媛、張嘉沂、劉湘翎
商業經營科	王誠偉、吳明儒、陳俐妙、葉淑芬、李珮瑄、李芸蕓、李育瑩、陳苻麗
商用資訊科	鄭家如

二、台北金龍扶輪社預定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五)10:00-12:00 至本校頒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共 13 名同學受惠，每人新台幣一萬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備忘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合作範圍包括教學、研究、研究生短期交換等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7【見第 28-3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部份學系學士班因分組班級人數較少，加之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有 5 學系學士班開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致本校現行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適用時產生疑義，爰擬修正增列部份條文，以符合執行需求。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核算獎勵名額之原則。(第 2 條)
 - (二)增列獎金經費來源。(第 5 條)
 - (三)文字修正。(第 6 條)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前揭教育部來函及函文附件(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申請須知)，詳如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提案說明一及修正對照表相應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再送教育部核備。

附帶決議：核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名額時，如有大陸地區學生符合獎勵資格，則依其符合資格人數增額核給非大陸地區學生，不受該項前百分之五之限制。

附註：本案說明一憑辦依據經修改為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來函及隨函檢附之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後，原無相關依據疑慮已消除，故經第 430 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原決議之『再送教育部核備』文字刪除，決議修改為『提案說明一及修正對照表相應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11【見第 35-45 頁】](#)。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黃源協院長反應公文處理時效疑義，校長表示，公文內容如涉及人員聘任、費用支出，或有其他單位就公文內容表示意見時，為更周延考量通常耗費較多時間處理，發文單位如有疑義可主動洽校長辦公室提醒。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系所評鑑對於學校相當重要，尤其本校是新學校，一開始系所評鑑成績越佳則學校名聲的基礎會更好；本校第一次校務評鑑即獲「國立二」第一名，國立二指新成立規模較小（包括改制）的學校。教育部近期積極推動教育創新，其重點在合併退場、轉型及積極加值，而考核重點依序為招生、財務、師資及教學品質。本校在招生方面，依註冊組提供學生註冊最新資料為：博士班 369 名、碩士班 1,550 名、大學部 4,160 名，共計 6,079 名；本校學生扎實突破 6,000 名，顯現本校近 2 年努力獲致明顯成效。招生成績對學校而言不僅名聲問題，也是實質問題，因學生數量增加，學費收入自然相對增長。本校學生人數增加中最主要為僑生，本校擔負培育僑教人才任務亦理應多招收僑生，現有僑生有 448 人。此外，尚有外國籍學生 81 人、陸生學位生 6 位；另其它學生之非學位生中有 90 位訪問生，其學費為一般生之 2 倍，此乃管院努力之成果。今天媒體報導繁星入學學生有 1 萬 2000 多人，此乃政策長久以來推動的成果。大學部學生入學管道有繁星計畫、個人申請、聯合(指考)分發等，各類學生的表現起伏不一，值得大家注意，尤其繁星及個人申請。感謝

教務處及各系所配合讓本校學生質量均有提升。

- 二、學校有多位老師執行移民署有關新住民議題的相關計畫，家教中心推動「家庭諮詢與社區諮商服務」計畫時，可擴大校內參與，使本校在此一領域的參與研究更蓬勃發展。
- 三、三月初董總(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邀請本人到馬來西亞，董總在馬來西亞負責幫大陸招生，留台聯總(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則幫臺灣招生，董總因看到本校海外聯招成功，去年 10 月主動組團來訪並邀請本校赴馬來西亞介紹我們海外聯招馬來西亞考試制度，亦有意與本校合作協助培養師資。若其每年送 5 位僑生來校就讀，相關之獎學金或獎助學金以及師培中心如何提供課程指導等事項，可預作準備因應。據悉目前已有 5 位本校畢業之僑生在馬來西亞獨中任教。
- 四、本人昨(3 月 17 日)天至東海大學出席臺中市政建設座談會，此座談會在胡自強前市長時代即已辦理，由臺中市 18 所大學參與，本人當時亦代表中興大學與會。去年縣市長選舉後，中部地區已啟動「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本次座談會即基於此而擴大參與，增加彰化及南投的大學。本座談會由林佳龍市長親自主持，會議討論主要內容有：一、強調區域治理；二、林市長相當重視 NGO、NPO 的功能與角色；三、了解中部招收境外生的最大困擾即在缺少宿舍，故有意推動興建國際學舍；四、希望以大學的能量協助地區高中職的優質化與均質化。以上業務係由臺中市政府研考會負責，林市長並指定潘副市長主導。在此就中部的發展向各位報告，研考會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相關研究發展成果資料，各位同仁可至網頁瞭解相關訊息。
- 五、關於南投縣政府通知本校參與之各項活動，本校應積極參加，尤其本校與其科室相應的單位或系所應積極協助配合。本校去年執行南投縣政府委辦計畫經費有 2 仟多萬元(土木系 1,894 萬、觀餐系 267.8 萬)，作為南投縣政府智庫，本校要服務地方即應加強合作，協助解決問題，促進彼此成長與發展。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90,000	60,562	67.29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	-	-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28,000	25,361	90.58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1,200	873	72.75	主要係103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讀收入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136,385	136,38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9,380	7,356	78.42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867	1,400	1,653	118.07	主要係104年度招生考試報名收入已陸續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3,500	580	594	102.41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25,000	8,121	32.48	主要係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受贈收入	2,512	418	199	47.61	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50	74	39	52.70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二、雜項收入	968	160	1,905	1,190.63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51,448	292,597	243,048	83.07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9,369	157,519	145,190	92.17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48	46,207	34,073	73.74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2,100	2,577	122.71	主要係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獎助學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67	665	157	23.61	主要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4,652	10,497	6,230	59.35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9,700	26,552	25,361	95.5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34	769	873	113.52	主要係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275,070	244,309	214,461	87.78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 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 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般建築及設備費	70,668	4,268	2,541	3.60	59.54
1. 機械及設備	36,168	2,568	360	1.00	14.0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200	60	1.09	0.00
3. 什項設備	29,000	1,500	2,121	7.31	141.40
合計	70,668	4,268	2,541	3.60	59.54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and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snabrück, Germany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 habil. Andreas Bertram
President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Prof. Dr. Marie-Luise Rehn
Vice President and Dean
Faculty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he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snabrück, German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rof. Dr. habil. Andreas Bertram
Presiden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 Marie-Luise Rehn
Vice President and Dean
Faculty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	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
國家/ Country	德國	
行政區 /Admin	奧斯納布呂克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hs-osnabrueck.de/en-international.html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ofessor	Dr. Rainer Lisowski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r.lisowski@hs-osnabrueck.de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合作備忘錄含交換生協議)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鈺鳳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492910960 #3661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p> <p>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p> <p>於在韓國 2014 APAIE 由李芬霞專任助理與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初步認識及聯絡。</p>		
<p>學校成立時間</p> <p>Year of established</p>	<p>學校類型（複選）</p> <p>Institute Type</p>	<p>提供學位</p> <p>Degree Offered</p>
19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學院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p>學科領域 Disciplines（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cul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e (Osnabrück) • Faculty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Osnabrück, China) •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snabrück) • Faculty of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Lingen) • Institute of Music (Osnabrück) 		
<p>學校聲望</p> <p>Reputation and Rank</p>		
<p>學生人數</p> <p>Student Population</p>	12.512	
<p>國際學生短期課程</p> <p>Short term Program</p>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p>締約方式</p> <p>Estimated type</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p>代表簽約人</p> <p>Responsible for Signing</p>	<p>職稱 Title</p>	<p>姓名 Name</p>
	President	Prof. Dr. habil. Andreas Bertram
	<p>電話 TEL</p>	<p>e-mail</p>
<p>預期效益</p> <p>Outcome</p>	<p>啟動交換學生</p>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Title:
	e-mail:	TEL:
	Address: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第一學期:9月1日-2月28 第二學期:3月1日-8月31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TOEFL: 5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4.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p> <p>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p> <p><u>核算第一項獎勵名額時，如有小數一律捨去。但核算結果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u></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p> <p>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p>	<p>增列第三項，規定核算前百分之五獎勵名額時，如有小數一律捨去。但遇有人數較少之班級，核算結果如不足一名，則以一名計。</p>
<p><u>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但大陸地區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獎勵資格者，其獎金應自本校自籌款項、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入或民間募款等來源支應。</u></p>		<p>本條新增，規定本辦法獎金經費來源。大陸地區學生部份則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函辦理。</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

核算第一項獎勵名額時，如有小數一律捨去。但核算結果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 一、於該學期畢業離校者。
- 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
- 五、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者。

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列出各班受獎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除公告週知外，並應於次學期期中考試前頒發各項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但大陸地區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獎勵資格者，其獎金應自本校自籌款項、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入或民間募款等來源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ACA0399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靜瑩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018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需知(0018543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即日起受理大學校院提報有關103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並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截止收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定招生計畫，報部核定。
- 二、請依所附招生計畫申請須知(如附件)說明及格式，至陸生聯招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委員學校系統」填報計畫書，並列印填報完成之計畫書，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前備文或以電子公文交換寄達本部。
- 三、學校申請招生名額，公立大學最多以5名為原則，私立大學以103學年度各校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外加3%為原則(離島則以10%為上限)。惟為簡化作業程序避免系所補報作業，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的1.5倍(採無條件進位)為限，請依校內各系之招生意願、教學資源條件及師生共識決定招生學系排列優先順位；本部將參酌各校100至102學年度陸生報名情形及計畫書內容等，核定招生名額，並依學校所提系所順位核定招生系所。

教務處



裝
訂



四、為使陸生瞭解各校提供獎學金資訊，請於陸生聯招會指定期間，至該會「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系統，填報以學校自籌款項、陸生學雜費收入、民間募款等編列之陸生獎助學金。

五、請各校務必依本部100年1月7日臺高（一）字第1000001237號公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認定基準，檢視擬招生系所，涉及國安機密者請勿提報。

六、各校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就學後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應有完整配套，注意比例原則與社會觀感，避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

七、本案聯絡人：

（一）科技大學校院：技職司王琇珊小姐，電話(02)7736-5866

（二）一般大學校院：高教司黃滌萱小姐，電話(02)7736-5878

（三）系統填報疑義，請撥專線(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702274
08:45:05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辦：

一、另函送各學院進行規劃招生學系，擬於期限前報部。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二、文到閱後錄案續辦。

副秘書長 蘇玉龍

約用助理員 李貞慧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宋育嫻

教授兼教務長 汪大樹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申請須知 (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1.7

摘要

壹、申請方式

- 一、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點選「委員學校系統」填報計畫書。
- 二、於該系統列印填報完成之計畫書 1 份，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備文寄達本部(臺北市中正區 102 中山南路 5 號)；電子發文亦可。
- 三、聯絡電話：科技大學校院：技職司王琇珊小姐 (02)7736-5866
一般大學校院：高教司黃滄螢小姐(02)7736-5878、林世雯小姐 (02)7736-6042

貳、不得招生學校

- 一、近三年有招生違規情事
- 二、近三年無輔導非本國籍學生經驗或國際交流經驗
- 三、前一學年度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上(含 25)
- 四、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面積未達到標準

參、不得招生學系

- 一、未通過評鑑之學系
- 二、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學系(定義詳見說明)

肆、申請招生學制

本島及離島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伍、申請招生名額與系所

一、填報原則：

- (一)學校申請招收陸生總名額，公立大學以 5 個名額為原則，私立大學以 103 學年度各校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外加 3%為原則(離島則以 10%為上限)。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採無條件進位)為限。
- (二)請參考各系所師生招生意願、教學資源條件等，審慎決定校內招生學系優先順位；學系順位報部核准後，無法更動。為顧及整體招生時程與系所輔導教學準備，學校提報招生學系須為 102 學年度有對外招生且 103 學年度未申請整併或停招之學系為限。

二、核定原則：

- (一)排除不得招生之學校後，公立學校至多核定 5 個名額，私立學校參考各校過去學年度招生報名情況及本年度計畫書內容，依開會決定之公式計算，核定各校招生總名額。
- (二)排除不得招生學系後，依各校提報之優先順位核定招生學系，數量至多為核定總名額。
- (三)學校得自行於該學制核定總名額及學系範圍內流用。

伍、注意事項

- 一、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應有完整配套，避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
- 二、請勿填報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學系。
- 三、持「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學歷報考，將無法入學。
- 四、請於陸生聯招會指定期間，至該會「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系統，填報以學校自籌款項編列之陸生獎助學金，以利陸生查閱。

陸、計畫書填報說明*

- 一、申請招生名額
- 二、招生學系優勢及順位
- 三、大陸地區學生輔導機制

壹、申請方式

- 一、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點選「委員學校系統」填報計畫書。
- 二、於該系統列印填報完成之計畫書 1 份，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備文寄達本部(臺北市中正區 102 中山南路 5 號)；電子發文亦可。
- 三、聯絡電話：科技大學校院：技職司王琇珊小姐 (02)7736-5866
一般大學校院：高教司黃滄萱小姐 (02)7736-5878、林世雯小姐 (02)7736-6042
- 四、設有分校、分部之學校，併同繳送一份招生計畫書即可；惟本島學校在離島設分校，或離島學校在本島設分校者，應分別繳送招生計畫書。
- 五、審核結果公布時間：預計為 103 年 4 月底。

貳、不得招生學校

依據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一、近三年有招生違規情事：

- (一) 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 請各校先行審視是否有違規情事，本部將於收件後會同相關司處進行查核。

二、近三年無輔導非本國籍學生經驗或國際交流經驗

- (一) 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無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 (二)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研修生之情形，本部將透過部內統計資料查對。
- (三) 學校若僅具舉辦兩岸及國際人士短期參訪活動經驗，則不符合本項資格要求。

三、前一學年度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上(含 25)

- (一) 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 25 以上。
- (二) 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將自學校提報之總量資料查對。為求比較基準一致，將以 102 年 6 月底之 101 學年度「資源現況」資料為準。

四、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面積達到標準

- (一) 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
- (二) 校舍面積資料，本部將自學校提報之總量資料查對。為求比較基準一致，將以 102 年 6 月底之 101 學年度「資源現況」資料為準。

參、不得招生學系

一、未通過評鑑之學系：

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1、最近一次大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二、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學系：(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20001237 號公告)

(一) 不得招收大陸人民來臺就學者：

軍事校院、警察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二) 限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者：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經各部會提報本部擬限制招收陸生，本部在邀集各部會開會決議後，得限制其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1、涉及特定專業領域；
- 2、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
- 3、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
- 4、經本部會商相關部會決議。

(三) 限制之對象，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優先。

(四) 前述之特定領域如下：

1、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

國土調查資訊；
水域調查資訊；
災害防救資訊；
大陸及外交情資；
軍事計畫、軍事行動資訊。

2、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

國防科技、軍事武器及其元件製造技術；
航太關鍵技術；
衛星遙測關鍵技術；
核子工程技術；
資通安全、光電、IC、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自主研發或關鍵技術；
關鍵材料之製造技術；
能源科技之關鍵技術；
農業品種改良、栽培及繁養殖之關鍵技術；
醫學、藥學及生物科技之關鍵技術。

肆、申請招生學制

- 一、申請招生學校學制:本島及離島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勿納入本招生計畫之學制:境外專班、雙聯學制，請另依法令提出申請，請勿納入招生計畫。

伍、申請招生名額及系所

一、填報原則:

- (一)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一般申請名額，公立大學以 5 個名額為原則，私立大學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3%為原則；離島學校申請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10%為限。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採無條件進位)為限。
- (二) 請參考各系所師生意願、教學資源條件等，審慎決定校內招生學系優先順位；學系順位報部核准後，無法更動。為顧及整體招生時程與系所輔導教學準備，學校提報招生學系須為 102 學年度有對外招生且 103 學年度未申請整併或停招之學系為限。

二、核定原則:

- (一) 排除不得招生之學校後，公立學校至多核定 5 個名額，私立學校參考各校過去學年度招生報名情況及本年度計畫書內容，依開會決定之公式計算，核定各校招生總名額。
- (二) 排除不得招生學系後，依各校提報之優先順位核定招生學系，數量至多為核定總名額。
- (三) 學校得自行於該學制核定總名額及學系範圍內流用。

陸、注意事項

- 一、各校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就學後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應有完整配套，注意比例原則與社會觀感，避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
- 二、學校務必依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20001237 號公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認定基準檢視擬招生學系，若有涉及國安機密情事請勿提報。
- 三、持「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學歷報考，將無法入學：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亦即，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不予採認。爰此，若學校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對象，為大陸地區「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其招生對象之學歷，本部不予採認。建議該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宜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如仍欲招生，請審慎評估招生來源。
 - (二)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本部 10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如下；若有疑義，將依個案情況請衛生署認定：
核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如附表。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 (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體技術(學)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四、「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一) 請於陸生聯招會指定期間，至該會網頁(<http://rusen.stust.edu.tw/>)，點選「委員學校系統」，填報以學校自籌款項編列之陸生獎助學金，以利招生期間開放外界查詢。

(二) 學校獎學金經費來源：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收入來源，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者外，尚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3. 各校得以校友捐款、企業贊助等捐贈收入，或地方政府預算等其他收入，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

柒、計畫書填報說明

請至陸生聯招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點選「委員學校系統」填報計畫書，並列印填報完成之計畫書1份，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前備文寄達本部(臺北市中正區102中山南路5號)；電子發文亦可。

一、申請招生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_____名。

填列說明：

1. 公立大學以5個名額為原則，私立大學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3%(離島專案為10%)為原則；僅需填列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招生總名額，不需填列各系申請招生名額。
2. 本部將參酌100-102學年度各校陸生報名情形、陸生輔導情況及本年度計畫書內容，核定招生總名額。

二、招生學系及優勢(日間學制學士班)：

順位	學院	院、系、所、學位學程	特色優勢(200字內)
1	例:傳播學院	例:大眾傳播學系	
2			

填列說明：

1. 請參考校內各學系師生招生意願、教學資源條件等，審慎決定校內招生學系優先順位；學系順位報部核准後，無法更動。另為顧及整體招生時程與系所輔導教學準備，學校提報招生系所須為102學年度有對外招生且103學年度未申請整併或停招之學系為限。申請學系數量以申請名額的1.5倍(無條件進位)為限。
2. 「特色優勢」部分請條列式簡要重點說明該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和其他同類型之學系相較，特色為何，具備那些優勢足以吸引大陸地區人民，俾利本部審查並提供陸生聯招會系統帶入招生簡章。(字數上限為200字)

三、學生輔導機制：

輔導項目(請勾選已具備項目)	現況簡要說明(單項200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專責單位	(說明目前專責單位名稱、編制及服務項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新生說明會	(說明103學年度辦理時間、內容、參加人數等與未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定期輔導機制	(說明102學年度定期導生會、心理諮商等措施與未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宿舍安排原則	(說明陸生住校人數比例、陸生床位數佔總床位數比例、提供何種陸生校外賃居服務、如何衡平本地學生與陸生住校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獎學金	(說明何種自籌款提供何種額度獎學金供何種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訂定小標，簡要說明)
例：開戶及手機申辦	(說明如何提供金融機構開戶、手機申辦等輔導措施)
例：醫療保險及協助	(說明如何協助投保及理賠，如何提供其他醫療協助)